

高台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甘肃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和范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补贴面积必须以二轮延包面积为主，未完成延包的以二轮确权面积为主。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在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享受补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5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二、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甘肃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2 号）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高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204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全县审定补贴总面积，测算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各镇村结合二轮延包耕地面积，核减依法征占的耕地承包面积（二轮延包面积中已核减的不再重复核减）、已改变用途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等，先核定补贴面积，后核算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核定面积），县域内执行统一补贴标准，各镇、村组不得自行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金直接支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

三、补贴资金的使用用途

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积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四、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一）摸底公示。以各镇为主体组织村社核实补贴面积、农户姓名（领取补贴户主）、身份证号码、社保卡账号等信息，并经享受补贴农户签章确认后，由村民委员会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表报镇政府，由镇政府组织财政所等相关站所进一步审定后，形成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由镇政府负责组织村社落实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纠错，确保公示内容和实际情况一致。

（二）审核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报镇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经各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将补贴数据、公示证明材料等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相关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联合县财政部门开展调查核实，确保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面积精准无误。

（三）补贴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上报的定案面积，计算补贴标准，给各镇下达补贴资金。各镇做好资金分配、农户基础信息审核、公示公开等工作。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将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的资金发放表（纸质版、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提出支付申请，由各镇上传发放表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卡通模块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资金发放至农户“社保卡”，并向补贴对象发送免费短信通知。

五、补贴资金发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切实保障农户的切身利益，各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与村社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衔接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切实抓细抓实面积核实核定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的准确性。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认真做好信访受理、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县财政

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拨付和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建立健全定期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及时纠正处理发现问题，防止虚报冒领、少发漏发、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对违纪违规发放补贴资金行为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补贴统计信息管理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类表册、公示图片等资料，必须分类归档保存，严格管理，以备督查考核、审计。各镇要加强与财政所的沟通协作，认真核实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账号等信息。农户社保卡姓名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杜绝死亡人员和公职人员领取补贴资金，确保各镇上报发放花名册的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账号信息与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甘肃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的信息一致。农户补贴信息变化情况、补贴面积核定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等资料要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各镇要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补贴资金兑付完毕后，及时向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补贴发放数据及工作情况。

（四）时限要求。各镇补贴面积和相关信息核实及公示公开工作于2026年3月30日之前结束，并将面积核实清册以镇政府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做好沟通协调，组织推动落实工作，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